

(單位全銜)移動式起重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

(僅供參考)

編 號	檢 查 日 期	年	月	日
型 式	吊 升 荷 重	公噸		
檢 查 部 分	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			結 果
1. 過捲預防裝置或預防過捲警報裝置	具有遮斷動力及制動或發出警報音響機能，作動位置正確易於檢點及堅固之構造。			
2. 過負荷預防或警報(替代)裝置	當過負荷時具有自動遮斷動力機能。			
	過負荷替代裝置性能正常。(如安全閥、荷重計、性能表、水平儀、過負荷警報裝置等)			
3. 伸臂起伏限制及背向止動裝置	起伏限制功能正常(遮斷動力或發出警報音響)，且安裝部無損傷、鬆動現象。			
	背向止動裝置具有充分強度，無顯著變形、裂痕影響安全動作。			
4. 制動器、離合器	具適於使用目的之必要強度及圓滑傳動性能			
	無顯著之損傷、磨耗、變形、腐蝕或鬆動			
	來令片與剎車鼓(盤)間隙適當，接觸面無油污及顯著磨損，固定鉚釘無鬆動。			
	檢視接合與離開之情況良好			
5. 鋼索	一撚間無 10%以上之素線截斷。			
	直徑減少無超過公稱直徑之 7%。			
	鋼索無顯著之扭結、變形或腐蝕。			
6. 吊鏈	鋼索尾端固定正確具防鬆或自緊性能。			
	吊鏈斷面直徑減少未達製造時之 10%以上。			
	吊鏈伸長率未達製造時 5%。			
7. 吊鉤	不得有有害之龜裂及腐蝕現象。			
	吊鉤應鍛造成形，能自由圓滑轉動，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，且未焊補、電鍍等改造。			
	吊鉤槽輪組之鍵板、鎖緊銷、止動螺栓、開口銷等無脫落、鬆動或損傷影響安全動作。			
	吊鉤開口寬度未超過原標示尺寸 5%。與吊具接觸部分磨損量無超過製造廠之規定值者。(無規定值時，其磨損量不得超過原尺寸之 5%)(單位:mm)			
8. 吊具	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且作用良好。			
9. 配線、配電盤、集線裝置	無顯著之變形、裂痕。			
10. 開關、控制裝置	外觀無損傷或變形、絕緣無劣化、固定良好、接頭無鬆脫。			
11. 其他	有標示操作功能、名稱、方向及動作停止位置，且功能正常。			
檢查發現危害、分析危害因素：		評估危害風險(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)：		
評估結果改善措施：		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：		
備註：				
1. 檢查結果，良好者打「V」，無該項者打「/」，不良者打「X」並應做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、評估危害風險、依檢查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、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。				
2. 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八十條規定，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。				
			自動檢查人員	單位主管

